

中国船东协会

中船协函[2017]3 号

关于报送拖轮收费有关材料的函

有关船公司：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港口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总体要求，按照改革港口拖轮费计费方式的工作安排，现对港口拖轮收费情况开展函调，请贵公司按照附件的内容报送 2016 年港口拖轮收费情况，作为有关部委决策依据。请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前将书面材料反馈至我协会。

联系人：赵庆丰，电话：15000217869, 010-85110161

邮箱：zhaoqf@csoa.cn

附件：

- 1、船公司 2016 年拖轮费明细表（内贸）
- 2、船公司 2016 年拖轮费明细表（外贸）
- 3、船公司对港口拖轮费价格形成机制、计费方式改革建议意见

二〇一七年元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船公司 2016 年拖轮付费明细表 (内贸)

[illegible]

附件 2

船公司 2016 年拖轮付费明细表 (外贸)

[illegible]

附件3: 船公司对港口拖轮费价格形成机制、计费方式改革建议意见: